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及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与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协议条款尚需进一步确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上海奉望尚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聘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出具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5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本次股份转让暂定价格为 7.83 元/股,与 5 月 30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 4.80 元/股相比溢价 63.13%。请说明暂定转让价格溢价较高的原因。

回复:

根据《框架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暂定为每股人民币 7.83 元,最终的转让价格待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确定。

本次交易为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与控制权溢价,并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 7.83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暂定价格相比 2023 年 5 月 30 日宇顺电子收盘价溢价幅度为 63.13%,相比协议签署日的前 20 个、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溢价幅度为 46.08%、4.26%。

本次《框架协议》中初步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溢价率较高,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收购控制权通常具有溢价。在资本市场,对于市值较低、资产负债率较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溢价水平通常较高。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A 股市场控制权变更案例中,存在较多股份转让价格较交易披露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溢价超过 60%的案例。经初步统计,近年来国内资本市场存在部分溢价率超过 60%的控制权转让案例主要如下:

上市公司	进展	转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元)	溢价率
镇海股份(603637)	完成	11.48%	20.39	2020/2/10	9.79	108.27%
慈星股份(300307)	完成	5.00%	13.00	2021/1/18	7.08	83.62%
泰胜风能(300129)	完成	5.01%	15.00	2021/7/23	6.51	130.41%
科陆电子(002121)	完成	8.95%	6.64	2022/5/23	4.13	60.77%
科华控股(603161)	完成	12.00%	18.74	2022/7/6	11.38	64.67%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股份转让价格存在溢价符合市场惯例。

2、上市公司潜在财务风险较低,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共计 2.93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74 亿元,非流动资产为 1.19 亿元,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1.08 亿、应收账款 0.30 亿元;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共计 0.5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0.39 亿元,非流动负债 0.16 亿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 0.22 亿元、其他应付款 0.11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52%,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一季报	2022 年年报	2021 年年报	2020 年年报
1	000062.SZ	深圳华强	48.70	52.19	56.89	50.16
2	300184.SZ	力源信息	32.10	33.64	37.02	39.01
3	300131.SZ	英唐智控	43.09	47.20	57.90	58.36
4	300493.SZ	润欣科技	34.17	35.70	37.29	30.84
5	300975.SZ	商络电子	59.99	59.48	54.24	38.29
6	002217.SZ	合力泰	71.63	71.96	64.16	65.62
7	300120.SZ	经纬辉开	41.25	40.55	36.58	37.45
8	002845.SZ	同兴达	63.64	63.83	67.03	71.88
9	300939.SZ	秋田微	17.44	19.33	17.64	33.00
10	002952.SZ	亚世光电	22.79	25.86	20.82	15.37
11	002456.SZ	欧菲光	79.15	78.19	60.68	73.71
平均值			46.72	47.99	46.39	46.70
宇顺电子			18.52	14.87	24.36	17.48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暂定价格系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与控制权溢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问题二、根据暂定的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92 亿元。请结合上海奉望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收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复:

上海奉望目前无实际经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4	3.94
净资产	3.94	3.94
项目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3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奉望实际控制人张建云通过投资业务、大宗贸易积累了一定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于张建云及其控制企业。张建云控制部分企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张建云)	2022 年度 收入	2022 年度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宁安市林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9%	355,827.00	3,324.00	40,560.88	10,142.67
上海沪颍贸易有限公司	2,000	99%	260,233.00	2,691.00	53,944.60	8,894.47
上海钱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95%	405,879.00	3,544.00	51,346.80	7,495.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大宗贸易业务。企业经营正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2023 年 6 月 1 日,上海奉望已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将 7,000 万元保证金存入其与中植融云共同设立和监管的共管账户。后续,上海奉望将根据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上海奉望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收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宇顺电子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海奉望及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具备相应的财产实力以履行支付交易价款的义务,收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

问题三、公告显示,张建云、钟新娣分别持有上海奉望 50%股权。请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定为张建云的原因。

回复:

根据上海奉望出具的《情况说明》,张建云女士与钟新娣女士分别持有上海奉望 50%股权,钟新娣女士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张建云女士负责上海奉望的实际经营,张建云女士担任上海奉望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张建云女士与钟新娣女士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上海奉望股东大会中按照张建云女士的意向进行表决,因此,张建云女士为上海奉望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框架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奉望将持有宇顺电子 27%的股份,张建云女士与钟新娣女士没有直接或者通过控制其他企业间接持有宇顺电子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认定为张建云女士。

问题四、请核查并说明中植融云、中植产投前期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回复:

(一)中植融云、中植产投前期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中植融云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中植融云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以及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前期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植融云	其他承诺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承诺:(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担任经营性职务。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确保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2、确保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确保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确保尽量减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2015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中植融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5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中植融云	其他承诺	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签署了《股份转让的协议书》,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 14,338,328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中植融云。2016 年 7 月 22 日,魏连速先生与中植融云完成了过户手续,此次中植融云直接持有了公司 14,338,328 股股份,同时,加上中植融云此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916,472 股,中植融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2,254,800 股。中植融云承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2,254,800 股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十二个月内均不处置或转让。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中植融云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签署了《股份转让的协议书》,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 14,338,328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中植融云。因魏连速先生为公司原董事,需遵守承诺在其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宇顺电子的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宇顺电子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植融云在受让上述股份时,即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十二个月内,继续遵守魏连速先生的上述承诺。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	已履行完毕
	中植产投	股份减持承诺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期间,以及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权益变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处置或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中植产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中植产投	其他承诺	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五个方面的完整及独立。(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担任经营性职务。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确保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2、确保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确保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确保尽量减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中植融云、中植产投、丰瑞嘉华	股份增持承诺	中植产投和中植融云及其全资子公司丰瑞嘉华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宇顺电子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6.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宇顺电子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2018 年 06 月 19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丰瑞嘉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9 年 05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丰瑞嘉华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丰瑞嘉华不再是公司股东。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严格履行了本承诺。
	丰瑞嘉华	其他承诺	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五个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确保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2019 年 05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丰瑞嘉华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丰瑞嘉华不再是公司股东。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严格履行了本承诺。
	中植融云、中植产投、丰瑞嘉华	股份减持承诺	1、中植产投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丰瑞嘉华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宇顺电子股份,合计增持 14,012,627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5.00%。 2、丰瑞嘉华、中植融云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宇顺电子股份,合计增持 14,012,627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5.00%。 中植融云、中植产投、丰瑞嘉华承诺:在权益变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处置或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9 年 0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已履行完毕
	中植融云、中植产投、丰瑞嘉华	股份减持承诺	中植融云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宇顺电子股份 5,605,100 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2%。中植融云、丰瑞嘉华、中植产投承诺:本次增持的 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2019 年 06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解直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中植融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植融云关于不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雅视科技的业务发展,亦不以任何方式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解直锟、中植融云、中植产投、丰瑞嘉华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企业自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出售长沙显示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019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中植融云、中植产投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3、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08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解直锟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19 年 08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植融云	其他承诺	不滥用股东权利的承诺: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中植融云(及中植融云控制的公司;以下合称"中植融云")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中植融云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一)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二)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三)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四)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不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4、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三、中植融云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包括但不限于魏连速)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中植融云、中植产投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中植融云、中植产投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未附加任何锁定期安排,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问题五、请你公司对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泄漏内幕信息的情形。

回复: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次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之内幕知情人均已对商议筹划之日(2023 年 5 月 13 日)起至签订框架协议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止(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了《关于买卖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根据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关于买卖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 7 名激励对象合计 152,400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326%,回购价格为 2.7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6,901,732 股变更为 466,749,332 股。

2、公司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2,400 股。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8、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等 3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3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4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0 元/股调整为 2.7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王浩、刘宜、胡宇超、胡周斌、陈汉松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5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共 18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徐文军、李振龙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以及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25、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验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徐文军、李振龙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00 名,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纳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范畴,其他 87 名纳入个人考核范围内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中 83 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超过(含)80 分,对应个人系数为 1,2 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超过(含)70 分未达 80 分,对应个人系数为 0.8,2 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未达 60 分,对应个人系数为 0。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取消 4 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含 2 名离职与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情形重合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需调整回购数量的相关情形,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66,901,732 股(2023 年 5 月 31 日股本结构表)的 0.0326%。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2.75 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419,1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38 号)。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522,125	38.66	-152,400	182,369,725	38.64
高管锁定股	174,269,525	37.32	0	174,269,525	37.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52,600	1.34	-152,400	6,100,200	1.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379,607	61.34	0	286,379,607	61.36
合计	466,901,732	100.00	-152,400	466,749,332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离职或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科工 公告编号:2023-029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2,274,2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454,849.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2,274,2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段玉峰

咨询电话:0510-85889593

传真电话:0510-85577756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河路 186 号

七、备查文件

1.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9,571,52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82,352,7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17,218,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40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8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立君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李小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82,196,445	99.9928	27,600	0.0012	128,752	0.0060
H 股	216,560,471	99.6970	0	0.0000	658,250	0.3030
普通股合计:	2,398,756,916	99.9661	27,600	0.0012	787,002	0.0327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82,208,545	99.9933	15,500	0.0007	128,752	0.0060
H 股	216,560,471	99.6970	0	0.0000	658,250	0.3030
普通股合计:	2,398,769,016	99.9666	15,500	0.0006	787,002	0.0328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82,208,545	99.9933	15,500	0.0007	128,752	0.0060
H 股	216,560,471	99.6970	0	0.0000	658,250	0.3030
普通股合计:	2,398,769,016	99.9666	15,500	0.0006	787,002	0.0328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82,208,545	99.9933	15,500	0.0007	128,752	0.0060
H 股	216,560,471	99.6970	0	0.0000	658,250	0.3030
普通股合计:	2,398,769,016	99.9666	15,500	0.0006	787,002	0.0328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82,323,197	99.9986	27,600	0.0012	2,000	0.0002
H 股	217,218,731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9,541,928	99.9988	27,601	0.0011	2,000	0.0001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81,870,775	99.9779	353,270	0.0161	128,752	0.0060
H 股	216,427,471	99.6357	133,000	0.0612	658,250	0.3031
普通股合计:	2,398,298,246	99.9469	486,270	0.0203	787,002	0.0328

7、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82,335,297	99.9991	17,500	0.0009	0	0.0000
H 股	217,218,7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9,554,018	99.9993	17,500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82,335,297	99.9991	15,500	0.0007	2,000	0.0002
H 股	217,218,7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9,554,018	99.9993	15,500	0.0006	2,0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82,208,545	99.9933	15,500	0.0007	128,752	0.0060
H 股	216,560,471	99.6970	0	0.0000	658,250	0.3030
普通股合计:	2,398,769,016	99.9666	15,500	0.0006	787,002	0.032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82,196,445	99.9928	27,600	0.0012	128,752	0.0060
H 股	216,560,471	99.6970	0	0.0000	658,250	0.3030
普通股合计:	2,398,756,916	99.9661	27,600	0.0011	787,002	0.0328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82,323,197	99.9986	27,600	0.0012	2,000	0.0002
H 股	217,218,7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9,541,918	99.9988	27,600	0.0011	2,00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82,309,597	99.9980	43,200	0.0020	0	0.0000
H 股	217,218,7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9,528,318	99.9982	43,200	0.001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82,309,597	99.9980	41,200	0.0018	2,000	0.0002
H 股	217,218,7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9,528,318	99.9982	41,200	0.0017	2,000	0.0001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82,309,597	99.9980	41,200	0.0018	2,000	0.0002
H 股	217,218,7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9,528,318	99.9982	41,200	0.0017	2,000	0.0001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 股	2,155,341,779	98.7622	27,009,018	1.2376	2,000	0.0002
H 股	57,298,307	26.3782	159,706,164	73.5232	214,250	0.0986
普通股合计:	2,212,640,086	92.2098	186,715,182	7.7812	216,250	0.009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A 股)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4,069,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40,349,5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7,916,515	99.9901	17,500	0.0099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2,130,193	99.9786	17,500	0.021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786,3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7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18,266,046	99.9971	17,500	0.0029	0	0.0000
8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18,266,046	99.9971	15,500	0.0025	2,000	0.0004
9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18,139,294	99.9766	15,500	0.0025	128,752	0.0209
1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18,253,946	99.9952	27,600	0.0044	2,000	0.0004
12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618,240,346	99.9930	43,200	0.007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618,240,346	99.9930	41,200	0.0066	2,000	0.0004
14	《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618,240,346	99.9930	41,200	0.0066	2,000	0.000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5《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王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